

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穗)食药监妆罚[2018]45号

当事人：广州名妆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

地址(住址)：广州市白云区太和南岭岗埔三路3号

邮编：

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：营业执照

编号：91440111321094394P

组织机构代码(身份证)号：/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谭秋光

性别：男

职务：法定代表人

违法事实：

你单位于2017年6月、2018年1月和2018年2月生产了3个批次的水感透白防护乳产品，于2018年1月生产过玫瑰净白面膜产品，你单位生产的上述产品为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。

相关证据：

《营业执照》、《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》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查封扣押决定书及清单、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、《询问调查笔录》、生产记录等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：生产特殊用途的化妆品，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，取得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。

鉴于你单位能对产品进行召回，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，符合《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(二)项规定的应当从轻处罚情节；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持续、连续时间达6个月以上，符合《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条第一款第(四)项应当从重处罚情节；你单位生产上述产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经综合裁量，给予一般处罚。

依据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第二十五条：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，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，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，处违法所得三到五倍的罚款。并且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《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》。

本局决定对你(单位)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没收水感透白防护乳2690支、玫瑰净白面膜45盒；2、没收违法所得7897.35元；3、罚款31589.40元。罚没款合计39486.75元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指定的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(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3-2号，电话：37886888)或者广州市人民政府(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)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(公 章)

2018年07月16日